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62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（109）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如附件），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- (二)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- (三)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- (四)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



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
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八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三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；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

